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

第四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考試時程表

(技高三年級)

	(双问一下)()						
	日期		第一天			第二天	深 務
科目		111年3月14日			111年3月15日		
時間		(星期一)			(星期二)		
	08:10	預		備	鈴		
	08:20				08:20		
上		國		文		數	學
	10:00				09:40		
	10:10		預		備	鈴	
午	10:20				10:20		
		英		文		專業科	目(一)
	12:00				12:00		
	13:05	預	備	鈴			
	13:10						
下		專業	科目(二)			
	14:50				正	常上	課
午	15:20	nh 10 =	ち业刈っ	(-)			
'			專業科目 參考附註				
	17:00	(明	2-7 IN ET	<i>u ,</i>			

附註:

- 1. 考試時間數學為80分鐘,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100分鐘;每天考試結束後均正常上課。
- 2. 本節為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 科目(二)應考時間,請該類考生於 15:10 至信 115 教室(跑班教室 5)應考。其餘類組專業科目(二)之應試時間為 3/14 下午第一節(13:10~14:50)。
- 3. 請該日任課教師依照課表上課或協助本次模擬考監考,跨下課休息時段之前後節教師,請配合分別延後及提前至教室交接。
- 4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,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,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- 5. 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交卷之同學,請在教室走廊或教室內自習,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至操場活動。
- 6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 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,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 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- 7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;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,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